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654,888.13份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期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均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650,285.76份 / 718,004,602.3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040.69	7,248,685.50
2. 本期利润	383,040.69	7,248,685.50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650,285.76	718,004,602.37

注:1、所列数据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03%	0.0018%	0.3329%	0.0000%	0.1874%	0.001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98%	0.0018%	0.3329%	0.0000%	0.2469%	0.001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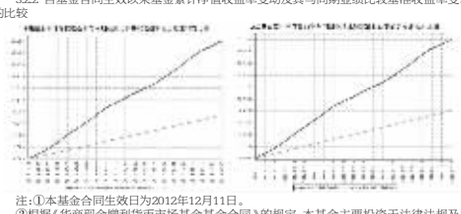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	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1日	-	8	女,中国籍,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朝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8月24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6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央行全面降准,公开市场维持净回笼操作。资金价格受缴税和季末时点冲击影响,出现短暂上行,但整体维持宽松状态,短端债券收益率和同业存单收益率均维持在较低位置,短端收益率曲线平坦。

考虑到季末的时点因素,本基金配置了大量于季末前到期的存单和债券,以应对季末可能发生的赎回。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主要配置了短期限品种,降低久期风险和组合的负偏离压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20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332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1874个百分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79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332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2469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9,450,708.20	64.57
	其中:债券	509,450,708.20	64.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515,315.23	33.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51,163.46	1.53
4	其他资产	4,017,687.12	0.51
5	合计	789,034,874.0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7.1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2	30天(含)-60天	6.3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3	60天(含)-90天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4	90天(含)-120天	3.8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5	120天(含)-397天(含)	2.54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合计		99.79	0.00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041,518.76	13.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041,518.76	13.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9,409,189.44	50.77
8	其他	-	-
9	合计	509,450,708.20	64.7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7	18国开07	500,000	50,018,806.70	6.36
2	111814054	18江苏银行CD054	500,000	49,961,195.32	6.35
2	111896290	18南京银行CD061	500,000	49,957,300.88	6.35
4	111806114	18交通银行CD114	500,000	49,947,191.21	6.35
5	111808105	18中信银行CD105	500,000	49,946,783.13	6.35
6	111807193	18招商银行CD193	500,000	49,939,696.81	6.35
7	111816324	18上海银行CD324	500,000	49,935,640.36	6.35
8	111813120	18浙商银行CD120	500,000	49,909,016.96	6.34
9	111883355	18宁波银行CD158	500,000	49,812,364.77	6.33
10	180209	18国开09	300,000	30,030,658.62	3.82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2%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没有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18江苏银行CD054

2019年1月25日,因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等原因,被江苏银保监局罚款90万元。2018年12月12日,江苏银行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苏1002执3282号。

18交通银行CD114

2019年2月18日,交通银行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9)鄂1381执297号。2018年11月9日,因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不合规等原因,交通银行被银保监会罚款50万元。

18中信银行CD105

2018年11月19日, 因理财资金违规撒纳土地款等原因, 中信银行被银保监会罚款2280万元。

18招商银行CD193

2018年7月10日,招商银行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苏0591执2910号。

18上海银行CD324

2018年10月18日,上海银监局因该行对某同业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18浙商银行CD120

2018年11月9日,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等原因,该行被银保监会罚款5550万元。

18宁波银行CD158

2018年12月13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的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等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18年6月22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以不正当手段违法吸收存款罚款人民币60万元。

18浙商银行CD120

2018年4月28号,由于浙商银行作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牵头主承销商,未能及时跟进监测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并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交易商协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给予浙商银行诫勉谈话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032,437.61
4	应收申购款	985,249.5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17,687.12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560,227.32	787,128,931.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91,724.82	1,264,843,73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601,666.38	1,333,968,060.0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650,285.76	718,004,602.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至 2019-03-31	412,360,832.97	293,242,917.95	200,000,000.00	505,603,750.92	64.27%
	2	2019-02-11	至 2019-02-26	153,272,364.10	201,293,259.42	354,565,623.52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交易代码	000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855,722.09份
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新量化"是指本基金所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不仅局限于传统的多因子量化策略。具体来说,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短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对冲工具;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择股系统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多维度地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969,167.18
2.本期利润	70,401,736.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093,364.4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1%	1.58%	17.09%	0.93%	13.72%	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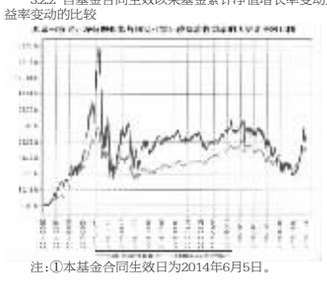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5日。

②根据《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歌	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9月9日	-	8	男,中国籍,数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与产品设计工作;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6月30日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担任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9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9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整体全面上涨,上证指数上涨23.93%,中证500涨幅33.10%,创业板涨幅35.43%。2019年以来的A股市场表现较好, 第一季度三个月均有不小幅度的上涨。2019年第一个月市场表现较好,大盘蓝筹股票迎来一波估值修复,在二月份商誉减值过后,中小市值股票利空出尽结合市场风险偏好提升。3月份之后市场一直处于震荡向上的状态。我们组合一直以盈利指标ROE和估值指标PE,PEG做为最重要的因子指标,从量化模型筛选出的行业中,我们2019年一季度主要配置在科技、消费、金融地产和农业板块。随着市场上涨,组合重仓的行业都有幅度不小的上涨,而且组合仓位一直保持在中高水平,华商新量化第一季度收益收益30.8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709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7.0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3.72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0,653,930.78	71.27
	其中:股票	240,653,930.78	71.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8.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593,363.75	19.72
8	其他资产	418,874.61	0.12
9	合计	337,666,169.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5,000.00	0.06
C	制造业	168,868,464.84	57.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68,900.00	1.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45,822.94	5.73
J	金融业	134,343.00	0.05
K	房地产业	36,688,000.00	1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03,000.00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40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30,000.00	2.2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0,653,930.78	81.8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40,000	12,679,600.00	4.31
2	300596	利安隆	319,922	12,009,871.88	4.08
3	300142	沃森生物	450,000	11,475,000.00	3.90
4	300630	普利制药	140,000	10,526,600.00	3.58
5	002157	正邦科技	600,000	9,774,000.00	3.32
6	600340	华夏幸福	300,000	9,306,000.00	3.16
7	600666	蓝光发展	1,200,000	8,856,000.00	3.01
8	000858	五粮液	90,000	8,550,000.00	2.91
9	600536	中国软件	150,000	8,325,000.00	2.83
10	300340	科恒股份	399,980	8,311,584.40	2.8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六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79,092.2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8,9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β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 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3,392.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71.81
5	应收申购款	134,60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8,874.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